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01）、《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农业部公告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诺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特布他林、5-吗啉甲基-3-氨基-2-恶唑烷基酮、3-氨基-2-恶唑酮、1-氨基-乙内酰脲、氨基脲、氯霉素、孔雀石绿、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倍硫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敌敌畏、铅、镉、氧乐果、敌敌畏、氯唑磷、涕灭威、六六六、滴滴涕、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强力霉素)、诺氟沙星、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强力霉素、环丙沙星等指标。

二、保健食品

（一）检测依据

保健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等》（GB 16740-2014）、GB 16740-1997《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铅（Pb）,总砷（As）,总汞（Hg）等。

**三、饼干**

（一）抽检依据

饼干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

四、餐饮食品

（一）检测依据

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铬（以Cr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黄曲霉毒素B1等。

五、茶叶及其相关制品

（一）检测依据

茶叶及其相关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啶虫脒,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吡虫啉,井冈霉素，氟,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等。

六、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过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等。

七、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蛋制品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铅（以Pb计）等。

八、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

九、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十、方便食品

（一）检测依据

方便食品抽检依据是方便面（LS/T 3211-19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十一、蜂产品

（一）检测依据

蜂产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洛硝达唑,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十二、糕点

（一）检测依据

糕点抽检依据是糕点卫生标准（GB7099-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

十三、罐头

（一）抽检依据

罐头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

十四、酒类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275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等。

十五、冷冻饮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

十六、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GB7099-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十七、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肉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十八、乳制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等。

十九、食糖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GB 13104-2014）、《绵白糖》（GB/T 1445-2018）、《白砂糖》（GB/T 317-2018）、《方糖》（GB/T 35888-2018）、《赤砂糖》（QB/T 2343.1-1997）、《冰片糖》（QB/T 2685-2005）、《系列食糖》（Q/LTY0011S-2017）、《红糖》（QB/T 4561-2013）、《精幼砂糖》（QB/T 4564-2013）、《单晶体冰糖》（QB/T 1173-200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蔗糖分等。

二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过氧化值,丙二醛,总砷,苯并[a]芘等。

二十一、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亚硝酸盐（以NaNO2计）,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

二十二、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检测依据

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二十三、水果制品

（一）检测依据

水果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二十四、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速冻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二十五、糖果制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等。

二十六、调味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国家安全标准 发酵乳》（GB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GB 2720-2015）、《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绿色食品味精》（NY/T 1053-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草甘膦（限胡椒检测）等。

二十七、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7101-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碳气容量，茶多酚,咖啡因等。